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721/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6月3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黃定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黃定光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75號法律公告)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21 年 6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會議。